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53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
聯絡人：鍾舜丞
電話：04-23226940 分機 762
Email：chungnmns@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館營(一)字第10800027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2748A-0-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」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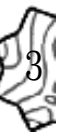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鼓勵自然科學與藝術創作，並有效利用本館展示空間，特訂定旨揭展覽申請簡章。
- 二、旨揭展覽申請簡章要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 - (二)展覽地點：本館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(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)。
 - (三)展覽期間：每檔期以3個月為原則。
 - (四)作品性質：不限，攝影、繪畫、藝術創作、景觀建築、工業設計、園藝造景等均可。
 - (五)費用：非營利或無商業行為者免費使用場地並提供掛勾、燈具等設備。
 - (六)聯絡人：鍾先生，電話：(04)2322-6940 #762，電郵：chungnmns@nmns.edu.tw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教務處(108/04724 15:04麥寮)



1080003022

有附件



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(營運科)



裝

訂

線



便 簽

日期： 108年4月25日

單位： 教務處

上網公告。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* 1 0 8 0 0 0 3 0 2 2 *

摘要：上網公告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4/25 07:43:36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簡世欣：108/04/25 13:19:16
批示意見：如擬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4/26 08:17:32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

申請簡章

本館107年11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自然科學藝術創作及有效利用該展示空間及設施，特訂定「第三（西屯路）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」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

二、 展覽時間：

- (一) 每檔展覽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，期間包含進場布置及退場拆卸時間。
- (二) 展覽時間配合本館之營運時間。

一、 展覽空間位置及費用：

- (一) 本場地位於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，牆面可用高度為2.8公尺，A區牆寬總計72公尺(10公尺、23公尺及39公尺)、B區牆寬總計48公尺(20公尺、20公尺及8公尺)，可分區申請(如附件1)，走道需維持1.6公尺淨空。
- (二) 非營利或無商業行為者免費使用場地並提供掛勾、燈具等設備，惟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。
- (三) 如有營利行為或販售作品，場地使用費如附件2，販售者並依應相關稅法繳稅。

一、 申請資格：凡各級學校師生、個人、公司、團體或其他經核准者。

二、 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文件：申請者應提送企劃書1式3份(A4尺寸大小)，如有欠缺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7日曆天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：

1、 申請書(如附件2)。

2、 資格文件：學校師生請附在學或在職證明、個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公司或團體則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3、 策展規劃：創作理念、作品清單及圖片、數量大小、掛設方式及細部配置圖、開幕剪綵或記者會、活動流程、出席貴賓及安全維護計畫等。

4、 展覽介紹及海報A4尺寸電子檔(如無則免)。

5、 作品說明牌樣張及尺寸說明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本館，並註明申請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。本館聯絡電話(04)23226940分機762，地址: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。

一、 通知、取消或變更檔期：

(一) 企劃書核准後，實際展出日期由本館排定。

(二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致使展覽場地無法使用，本館得通知申請者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本館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
(三) 申請者因故不能如期展出，或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，而有取消展出及變更檔期之必要時，應於展覽首日前60日曆天以書面通知本館，本館將予以審核取消展出或檔期變更，惟變更檔期以1次為原則。

一、 展覽規定：

(一)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拒絕申請：

1、違反政府政策、法令規定、善良風俗、意識猥褻或有攻訐他人之情形者。

2、展覽作品或布展方式涉及政治性、宗教宣教或侵害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者。

3、其他本館認為有損本館或其他政府單位形象者。

(一) 本館保有展出作品審核通過之權利，所有展品、海報或其他展覽資料，須經本館審核同意方得設置及陳列。

(二) 凡申請者送件至本館後，無論核准與否，概不退件。

(三) 場地僅供申請者展覽作品，本館對作品不負任何保管及安全責任，展覽期間作品安全維護，請申請者自行負責並善盡管理義務。展場不得任意設置或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。

(四) 本館如有活動上之需要或其他原因須使用場地時，有權取消原申請者之檔期，並將已繳之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，原申請者應無條件接受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展覽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停車及衍生之相關費用等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並依據申請核准之布(撤)展時間辦理。展出作品之陳列不得影響行人之動線。

(六) 展出期間即不得更換展覽作品，如需更換，須經本館同意後方可更換。

(七) 申請者須依規定使用場地，並應維護牆面整體完整，嚴禁使用釘槍、鐵釘、大頭針等尖銳器具釘打牆面掛置作品，且作品說明牌如要附著於牆面上，須採用不留殘膠之產品。

- (八) 展覽時間為每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，且配合餐廳營業時間為原則。
- (九) 布、卸展與展覽期間禁止在展覽場內吸煙，嚼檳榔、口香糖及使用明火。
- (十) 裝修或拆卸作業時，應視需要在地面鋪設保護物，如PVC布或夾板。工作時或搬運物品時如對地面、牆面、燈具或其他場地設施造成破壞，應負責修復，或由本館扣除保證金修復之。
- (十一) 經本館同意之海報、宣傳簡介及作品說明卡等文宣由申請者製作。
- (十二) 展覽期間申請者得派員在場解說及維護作品安全。

一、 繳保證金及進退場規定：

(一) 繳費方式：場地使用費(如有營利行為或販售作品)及保證金經本館通知後7日曆天內，以現金至本館出納繳交(行政中心6樓)或匯款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10036071575帳號。

(二) 進退場規定：

- 1、申請者於每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進行布展為原則，開展前完成布展。展覽展期結束每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進行卸展作業，並於核准截止日前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借用設備繳還。
- 2、申請者於展覽結束後逕洽本館管理單位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3、展覽結束後，申請者應將展品及張貼物於申請核准結束時間內拆除運回，且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交予本館，並經本館人員現場勘查無誤，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如未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，所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退還。
- 4、借用之場地如有損毀，申請者除應負賠償修護原狀責任外，若因而影響到後繼申請者之展覽，則有關該後繼申請者之任何損失，其法律責任概由申請者全權負責，本館得進行修復，所須費用自保證金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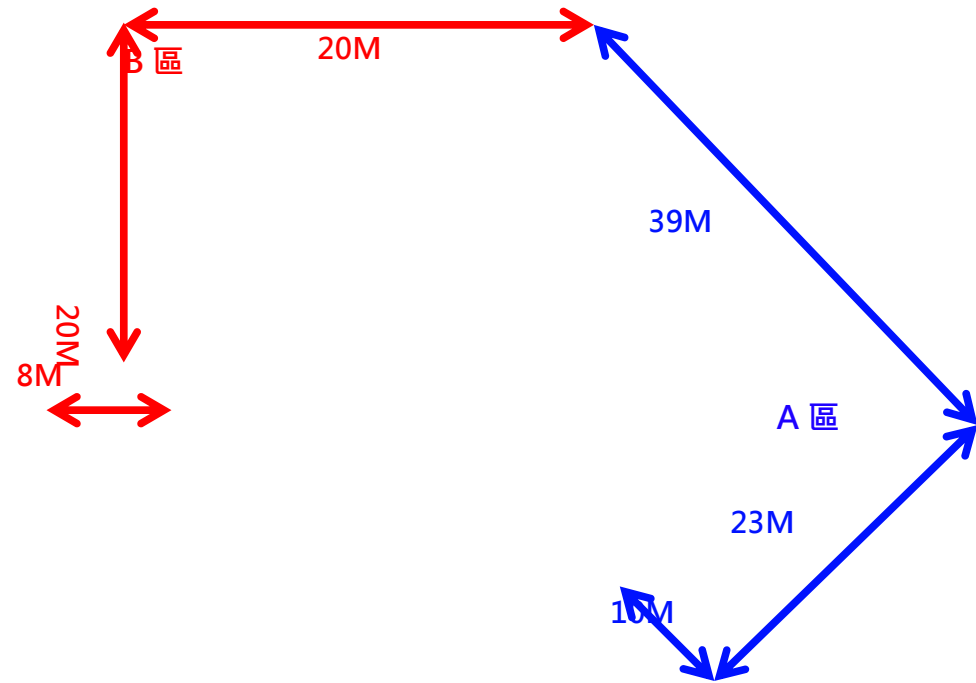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 罰則：

(一)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展覽，且已展覽之作品本館得逕為處理，所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：

- 1、未經本館書面同意，擅將本館列為展覽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或邀請單位者。
- 2、擅自於展場內張貼海報及放置或散發各類宣傳物品者。
- 3、未經本館同意，自行接用電力或自行設置電力設備者。

- 4、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違反第七點展覽規定。
- 5、將場地轉借（租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使用，或混合其他未提出申請之作品一同展覽者。
- 6、於展覽期間，自行更換展覽作品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（一）申請者應於本館許可日期內展覽，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仍未將作品拆除運回之情事，本館將視為廢棄物處理（所生費用由申請者負擔），並依規定加收懲罰性違約金(每日新臺幣1,000元)，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之場地布置及作品掛設之方式，應遵守送審核同意之內容，不得任意變更；如有與原送審資料不符或妨礙行人動線等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，每次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。
 - （三）布置場地時，除展覽作品之陳列不得影響行人動線外，且嚴禁使用鐵釘、螺絲、雙面膠、泡綿膠及膠水等足以破壞牆面或於牆面上留下殘留物之物品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，每次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。
 - （四）展覽之作品如可歸責於申請者因吊掛不牢固、場地安全維護不善或其他因素，導致不慎傷害他人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本館並可向申請者追償因賠償所受之相關損害。
 - （五）未經本館同意逕有商業行為或未誠實報繳場地使用費者，經查獲一律沒收保證金並補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 - （六）申請者應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按照本館相關管理人員指導使用場地，若違反本簡章內各條款之規定，經本館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展覽，所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並不予發還。
- 一、 附則：本簡章申請者應詳加閱讀瞭解自身權益，並嚴格遵守。
- 二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修正補充之。

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空間位置圖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使用費

位置	高*寬(m)	場地使用費(元/月) (有營利行為或販售作品)
A區	2.8*(10+23+39)	NT \$ 6,000
B區	2.8*(20+20+8)	NT \$ 4,000

備註：

- (一) 除以上費用，並須繳交新臺幣5,000元之保證金。
- (二) 提供掛勾、燈具等設備。
- (三) 販售作品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稅。
- (四) 以上費用含電費。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申請書

展覽名稱		
作品類別及預計展出件數		
預定展覽期間	年 月起至 年 月	
申請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區均申請	
申請人或團體		
住址及電話		
保證金	新臺幣5,000元(展覽結束無待解決事宜後退還)	
如有營利行為則收取3個月場地使用費		
有無對外收費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(經查獲有營業行為，則沒收保證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利行為
申請人或團體簡歷		
展覽簡介		
使用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確實遵守本館「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申請簡章」之規定。 費用係以月為計算單位，一次繳清申請期間費用。 本館得派員不定時至展覽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展覽期間並應接受本館人員之督導。 本館如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者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。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，如燈光音響等，不得損及本館設備。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者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於本館內。 本館場地因提供使用，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者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 未經本館同意逕有商業行為或未誠實報繳管理費者，經查獲一律沒收保證金並應補繳納管理費。 展覽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參加展覽人員之安全。 展覽結束後，應於7日曆天內持原繳保證金之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。 		

茲向貴館申請第三(西屯路)停車場地下1樓自然科學藝術廊道展覽，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展覽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展覽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繳之保證金由貴館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者並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展覽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不得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。
- 六、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七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申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

※以下資料申請人勿填寫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核定展出日期：

承辦人員

承辦單位主管

審核人員

館長